

白城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p>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民办） 法人（中外合作办学）	30日（民办） 45日（中外合作办学）	不收费	

					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条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		1.《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2015年9月10日教育部令 38号修改)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2.《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22日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2015年9月10日教育部令 38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	公民、法人	90日	不收费		

					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对民办学校违反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		1.《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2015年9月10日教育部令38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2.《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22日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2015年9月10日教育部令38号修改）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法人	7日	不收费			

					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							
4	中外合作办学的办学行为	行政检查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民办教育指导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				法人	7日	不收费

						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5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白城市教育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公民	30日	不收费		
6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四有”好教师评选	行政奖励	白城市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1998年1月8日教人〔1998〕1号发布）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2.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06年7月23日教育部令第24号发布，2017年8月31日教育部令第43号		公民	90日	不收费		

								修订)第十九条 ……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7	对自考 考生免 考课程 的确认	初 审	白 城 市 教 育 局	白 城 市 教 育 考 试 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公民	11日	不收费	
8	对自考 合格课 程跨省 转移的 确认	初 审	白 城 市 教 育 局	白 城 市 教 育 考 试 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公民	6日	不收费	
9	学生资 助	行 政	白 城	白 城 市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			公民	90日	不收费	

					<p>法》（吉财教〔2016〕517号）和《关于补充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355号）。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面为寄宿生的35%。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根据《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21〕310号）。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根据《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吉财教〔2016〕743号）。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持有扶贫手册）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p>							
--	--	--	--	--	---	--	--	--	--	--	--	--

						<p>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2)105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21)310号)。助学金资助对象：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全部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5%。免学费补助对象：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p>						
1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城市教育局	人事科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41号令修订)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		公民	30日	不收费

					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									
--	--	--	--	--	---	--	--	--	--	--	--	--	--	--